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特约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附加于特定保险合同。凡特定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适用于调整特定保险合同中指定的意外伤害类保险责任（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

第三条 特定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包括意外身故保险责任或者意外伤残保险责任的，两项保险责任可供选择投保。与每一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投保两项保险责任的，若同一意外同时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和伤残，保险人仅按相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中最高一项予以给付。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归于特定保险合同中就指定保险责任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的任何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